

证券代码：874727

证券简称：尚睿科技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 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由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执行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方针，把握投资方向、聚焦主业发展、优化资本布局、提高投资效益，建立权责对等、运行规范、风险控制有力的投资管理体系，实现投资决策的科学化和经营管理的规范化，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子公司”），参股企业可参照执行。公司子公司应配合公司的投资管理工作并按要求提交相关资料。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进行设立、并购企业（具体包括新设、参股、并购、重组、股权置换、股权增减持等）、股权投资、委托管理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形式进行的各种投资活动。

第四条 根据国家对投资行为管理的有关要求，投资项目需要报政府部门审批的，应履行必要的报批手续，保证公司各项投资行为的合规合法性，符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

第五条 公司的投资活动遵循以下原则：

- （一）公司的对外投资应遵循国家的法律法规，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 （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要求，合理配置企业资源，创造良好经济效益；
- （三）投资规模与资产结构相适应，规模适度，量力而行；
- （四）坚持科学发展观，科学论证与决策；
- （五）公司的投资必须注重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运行。

第六条 公司应完善投资管理体系，健全投资管理制度，建立投资项目信息管理系统，科学编制投资计划，组织实施投资项目，切实加强项目管理，提高投资风险防控能力。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七条 投资项目立项由公司总经理、董事会以及股东会按照各自的权限，分级审批。

第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对外投资同时构成关联交易的，还应执行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九条 审批权限

（一）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超过五千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五千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七百五十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七百五十万元。

（二）公司发生的单笔对外投资未达到第（一）项所述标准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且超过一千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一千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一百五十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一百五十万元；

（三）公司单笔对外投资未达到第（一）、（二）项所述标准，或经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具体授权的投资项目，由总经理审批。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

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上述审议程序。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上述审议程序。

第十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者衍生产品投资事项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不得将委托理财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者经营管理层行使。

第十一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法律规定公司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 对外投资管理的组织机构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和授权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与授权。除此之外的任何部门和个人均无权对公司对外投资作出决定。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对项目的事前效益进行审计，以及对外投资进行定期审计。

第十四条 董事会办公室为对外投资前期调研、论证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参与研究、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对重大投资项目进行效益评估、审议并提出建议。

第十五条 总经理是公司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负责人，主要负责筛选、建立项目库，提出投资建议，计划、组织、监控项目实施所需的人、财、物，并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会及时对投资作出修订。

第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门为公司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部门。负责评估对外投资项目投资效益；负责对子公司进行责任目标管理考核；协同相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公司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 执行控制

第十八条 公司在确定对外投资及融资方案时，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及人员的意见及建议，注重对外投资融资决策的关键指标，如现金流量、货币的时间价值、投资风险、财务费用、负债结构等。在充分考虑了项目投资风险、预计投资收益及偿债能力，并权衡各方面利弊的基础上，选择最优投资及融资方案。

第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或者总经理审批通过对外投资项目及融资实施方案后，应当明确出资时间（或资金到位时间）、金额、出资方式（或资金使用项目）及责任人员等内容。

对外投资融资项目实施方案的变更，必须经过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审查批准。

第二十条 对外投资项目获得批准后，由获得授权的部门或人员具体实施对外投资计划，与被投资单位签订合同，实施财产转移的具体操作活动。在签订投资合同之前，不得支付投资款或办理投资资产的移交；投资完成后，应取得被投资方出具的投资证明或其他有效凭据。

第二十一条 公司使用实物或无形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其资产必须经过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其评估结果必须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对外出资。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第二十二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或核销对外投资：

- （一）按照被投资单位的公司章程规定，被投资单位经营期届满；
- （二）被投资单位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的；
- （三）被投资单位无法继续经营而清算的；
- （四）合同规定投资中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二十三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被投资单位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发展战略的；
- （二）被投资单位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无市场前景；

（三）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四）公司认为有必要转让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相关制度办理。

第二十五条 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权限与批准实施投资的程序、权限相同。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人事管理

第二十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合作、合资公司，按照公司有关规定派出董事或监事（如有），参与和影响新建公司的运营决策。

对外投资组建的控股公司，公司应按有关规定派出董事长，并派出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对控股公司的运营、决策起重要作用。

第二十七条 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被投资公司的公司章程之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新建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

派出人员应与公司签订合同书，接受公司下达的考核指标，并向公司提交年度述职报告，接受公司的检查。公司对派出人员进行管理和考核。

第七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第二十八条 财务部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完整的会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一个投资项目分别设立明细账簿，详细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于期末对短期投资进行全面检查。必要时，公司应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短期投资可能发生的损失并按会计制度的规定计提减值准备。

第三十条 公司投资后，原则上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其余情况采取成本法进行核算。必要时，公司应按会计制度的规定计提减值准备。

第三十一条 子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

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有关规定。

第三十二条 子公司应每月向公司主管对外投资的部门和财务部门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并按照公司编制合并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可向子公司委派财务总监，财务总监对其任职公司财务状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监督。

第三十四条 公司对子公司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

第三十五条 对于公司所拥有的投资资产，应由内部审计人员或不参与投资业务的其他人员进行定期盘点或与委托保管机构进行核对，检查其是否为公司所拥有，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账实的一致性。

第八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

第三十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投资单位或部门对拟投资项目进行调研，形成可行性报告草案，对项目可行性作初步的、原则的分析和论证；

（二）可行性报告草案形成后报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初审；

（三）初审通过后，编制正式的可行性报告；

（四）将可行性报告报公司总经理办公室进行论证，并签署论证意见。重大的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五）可行性报告通过论证后，报董事会、股东会或总经理审批；

（六）可行性报告获批准后，责成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与对方签订合作协议和合作合同（如需）；

（七）合作合资合同签订后，按合同规定的原则制定合资合作企业的章程，并将审批的所需文件报国家有关部门审批（如需）。

第九章 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

第三十七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其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被投资公司应执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基本义务。

第三十八条 被投资公司对以下重大事项应当及时报告本公司董事会：

- （一）收购、出售资产行为；
- （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三）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予、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 （四）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
- （五）遭受重大损失；
- （六）重大行政处罚；
- （七）《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 被投资公司应当明确信息披露责任人及责任部门，并将相应的通讯联络方式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备案。

第四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相关公告等信息披露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投资行为产生的各种风险，对违规或失当的投资行为负有主管责任或直接责任的上述人员应对该项错误投资行为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上述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审批投资项目，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当事人的经济责任和行政责任。

第四十二条 责任单位或责任人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包括经济处罚在内的处分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有权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公司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

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报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生效并实施。届时公司正在施行的《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